

##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年8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

1、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规定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该政策变更对公司不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“营业外收支”。

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，将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1,500,000元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不再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；68,300元政府补助直接冲减“管理费用”，不再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；
- 4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；
- 5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9日